

潜江市人民法院 潜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潜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潜法〔2024〕18号

关于建立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多元解纷机制 工作方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推进民营企业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结合我市市情和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完善涉企矛盾纠纷调解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诉前调解机制与诉讼程序相衔接的纠纷化解体系，满足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快速化解和有效化解的实际需求，以“共商共治”“共

建共管”精神推动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建设，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专业优势，推动商事纠纷的庭前化解和实质化解。持续推动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建设，形成解纷资源共享、司法智慧共享、建设成果共享的工作格局。

二、工作目标

一是发挥“共享法庭”支点作用。健全机制，激发“共享法庭”实效。充分发挥“共享法庭”在诉源治理中的重要前哨作用，细化工作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切实提升“共享法庭”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二是推动“共享法庭”协调联动建设。市法院会同市工商联、潜江高新区建立商事纠纷联合调处工作长效机制，密切联系各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家协会等组织，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加强诉调对接和协调配合，着力预防和化解企业商事矛盾纠纷，总结和创新新机制、新经验，提高商事纠纷化解效率。

三是发挥园区法庭优势，实现重点企业全辐射。立足潜江高新区五大园区产业类型特点，更好的发挥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利用行业规则解决纠纷，努力实现市场纠纷不出市场，园区矛盾不出园区的工作目标。

四是立足“共享法庭”，打通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依托共享法庭一根网线、一块显示屏，发挥好基层司法服务的载体作用，开展调解指导、网上立案、在线诉讼、普法宣传、基层治理等作用，打造好市场主体身边的法庭。

三、工作职责

（一）市法院职责

市法院牵头建立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创建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共享法庭”的建立、日常管理维护，负责确定“共享法庭”轮值法官，发挥好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优势，着力提高商事纠纷实质性化解效率，降低企业涉讼成讼率，减轻企业司法制度性交易成本负担。

1. 在商事纠纷案件立案前及立案后，对属于调解范围且适宜调解的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通过商会调委会等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或诉中调解；

2. 指导商会调委会等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调解、商会调解服务平台调解、现场调解等方式开展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调解工作；

3. 对诉前委派调解成功的，依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司法确认或出具民事调解书；对诉中委托调解成功的，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或作出裁定；对生效的具有履行义务的民事裁定、民事调解书，依法强制执行；对委派、委托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依法登记立案或转入审理程序；落实涉企“绿色通道”、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等要求；

4. 通过法律咨询、普法宣传、座谈交流等形式，在共享法庭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的法律业务指导；强化纠纷调解方向及法律规范指引，做好诉调对接；针对企业需求开展

“订单式”普法活动，并结合民商事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共性涉企问题，积极向相关行业企业进行风险提示，弥补法律漏洞，促进企业依法规范经营。

（二）潜江高新区职责

1. 对接联络园区企业，提供“共享法庭”的办公场所，负责办公场所的日常维护；推荐选任商事调解特邀调解员，进入法院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名册。

2. 安排调解员定期在共享法庭值班，接受咨询，联络法院，参与商事纠纷调解。

3. 与市法院、市工商联建立联合普法机制，积极组织、参与园区普法、入企普法宣传活动。

（三）市工商联职责

1. 对接联络各商会、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等，协助做好“共享法庭”的选址、庭务主任及特邀调解员的选任工作；协调商会调委会、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入法院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名册；

2. 安排调解员在共享法庭定期值班、提供咨询、受理调解申请、接受法院委派（托）调解、组织调解等工作；引导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的效力申请法院司法确认或出具民事调解书；

3. 加强对调解工作的监管，做好调解案件的建档、评查、归卷工作。

4. 与市法院、潜江高新区建立联合普法工作机制，积极组织、

参与园区普法、入企普法宣传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专业优势，提高全市社会治理水平、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性。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完善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建立会商联动机制，共同研究讨论商事纠纷化解、企业合规审查等行业共性问题。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宣传力度，在法院立案前、立案后大力宣传商会调解、司法确认及诉调对接制度的精准、高效优势，使园区企业广泛知晓参与。

（三）提升宣传效果。对“共享法庭”建设工作进行全流程宣传报道，着重对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的宣传，统筹各方面宣传力量，形成宣传工作合力。主动对上衔接报送，争取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报道，形成改革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4年6月6日